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

(2023年10月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战略规划管理体系,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编制、实施和动态管理,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,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,依据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战略规划工作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决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,努力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,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规划,是指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,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,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、整体性、全局性的定位和目标,以及相应的实施方案。
- 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所属公司,所属公司包括分公司、全资、控股公司(以下简称各单位)。

第二章 规划内容

第五条 公司战略规划体系由公司战略规划、专项规划及 各单位规划组成。

专项规划是在公司有关专项领域深化战略要求,对相关工作进行的谋划,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。

各单位规划是公司战略规划的细化和拓延,由各单位负责。

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周期及有关调整完善与公司战略规划同步,三者相互衔接、相互协调、相互统一,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服从服务于公司战略规划。

第六条 规划周期为 5 年及以上,主要包括"五年发展规划""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"等(以下统称"战略规划"),规划年限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一致。

第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上期规划执行情况。总结评价上一个规划周期主要 指标完成情况,分析问题和不足。
- (二)发展现状及形势。对当前政策环境、市场空间等进行分析。
- (三)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。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、 能源政策和公司实际确定。
- (四)规划布局和重点任务。明确规划布局导向,以及有 关产业、区域发展的重点工作。
 - (五)资金安排。提出资金需求,制定资金筹措方案。

- (六)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完成规划目标,从制度、绩效、 人才、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。
- **第八条** 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参照公司战略规划主要内容,结合具体情况编制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- **第九条**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"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"的领导作用,召开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战略规划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- 第十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管理职责。
- (一)规划发展部是公司战略规划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,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有关管理规定,组织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、编制、报审、实施、检查和评价,组织、协调有关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的编制。
- (二)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)负责分析 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和公司发展形势,研究提炼公司发展战 略和愿景目标。
- (三)人力资源部(组织人事部)负责人力资源安排、用工绩效指标、保障措施等。负责人力资源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
- (四)财务资产部(计划管理部):负责有关经营效益、 资本运营指标,配合完成资金筹措方案。负责财务专项规划的

编制与实施。

- (五)生产技术部负责电力、能源领域新业态及其他能源项目等相关的能耗、能效指标;供热煤耗指标。负责节能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负责碳排放指标、与碳资产、碳交易相关的工作,提出科研、数字化、科技与创新发展要求和目标。负责科技、碳排放及数字化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
- (六)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排放指标、安全保障措施,负 责牵头环保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。
- (七)市场营销部负责供热产业相关的能耗、能效(供热煤耗除外)等指标的规划,研究电(热)力市场,提出电(热)市场营销策略、目标和措施等。
- (八)其他部门按业务分工配合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。
-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。负责本单位战略规划的管理、编制、报备、实施。
- **第十二条** 各有关单位(部门)应强化战略规划管理,完善有关工作机构,配备合格工作人员。

第四章 编制程序

第十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编制的主要程序:

(一)启动规划编制工作。制定工作计划,设立组织机构。一般应于下一个"五年规划"周期前一年或根据有关要求安排。

- (二)制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明确规划的主要结构和内容,编制原则和指导思想,发展方向和基本目标等。
- (三)收资分析。搜集相关资料,对接有关咨询机构,对 政策环境、产业形态、市场空间等进行分析研究,编排、梳理 规划项目表。
- (四)规划编制。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,提出总体 发展目标、分阶段目标,明确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方案,制订 主要战略举措,安排重点任务。
- (五)审批印发。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后,印发实施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规划的编制和相关研究必须坚持采用先进、科学理念,以事实、数据为依据,坚持从实际出发,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和未来变化趋势进行科学分析、判断,对调查研究的范围要系统和深入,所依据的资料、信息要真实和准确。
- **第十五条** 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原则上与公司 战略规划同步开展,在公司战略规划正式印发后 3 个月内完成,编制程序参照执行。专项规划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印发实施;各单位规划经本级决策后,报公司备案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规划工作实行统一规划,分级实施。按照自上而下、上下结合的原则,形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体

系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战略规划正式印发后,专项规划、各单位规划应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要求,对有关任务和目标作进一步细化和分解,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深入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、投资计划编制应与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衔接,年度投资计划目标纳入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负责人年度业绩考评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加强战略规划动态管理,对战略规划指标、重点任务等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,定期分析战略规划执行和实施效果。

第二十条 战略规划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。结合工作需要,适时开展战略规划评估、调整,调整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11月30日董事会批准的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流程图

附件

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流程图

